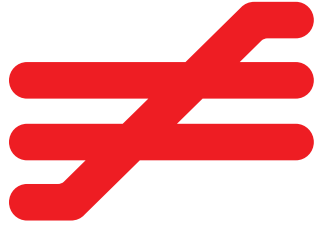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12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28
六、選舉事項.....	38
七、其他議案.....	39
八、臨時動議.....	39
九、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二、『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四、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60
十、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5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其他說明事項.....	7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一、報告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報告。
- (4). 104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 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 (4). 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9).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頁次第4頁。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近 40 年，去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935,106 仟元，較 103 年度 10,266,183 仟元，增加 668,923 仟元，另合併稅前淨利為 269,605 仟元，與 103 年度獲利相當。茲將 104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935,106	100.0	10,266,183	100.0	668,923	0.1
營業毛利	1,028,047	9.4	1,064,029	10.4	(35,982)	0.0
營業利益(損)	71,014	0.6	49,287	0.5	21,727	0.4
稅前淨利(損)	269,605	2.5	260,689	2.5	8,916	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35,106	10,266,183	0.1	
	營業毛利	1,028,047	1,064,029	0.0	
	稅前淨利(損)	269,605	260,689	0.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2.60	(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5	3.67	(0.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80 10.61	2.00 10.55	0.4 0.0
	純益率(%)	2.54	2.68	(0.1)	
	每股盈餘(元)	0.30	0.74	(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近 40 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方向如下：

1. 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2. 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致宏



監察人： 鄧廷琿



監察人： 洪冬雪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104 年度稅前淨利之 10%，配發員工酬勞 8,374,338 元，同時提撥 104 年度稅前淨利之 2%，配發董監酬勞 1,674,8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實施庫藏股預計買回 5,0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10 元至 15 元，實際買回 5,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54,119,219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0.82 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及第10~26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41,731	4	\$ 131,42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216,360	3	236,59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3,755	-	20,328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2,430	-	1,10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23,272	3	98,7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15,256	-	106,92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423,647	5	242,5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24,678	-	67,2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604,266	8	336,95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5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5,497	1	16,483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502	-	7,7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2,093	-	65,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6,487</u>	<u>24</u>	<u>1,332,00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180,303	2	265,414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118,144	2	109,5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3,859,811	50	3,996,501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二及三三)	1,629,431	21	1,687,052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6,819	-	1,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6,747	1	79,1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三)	16,183	-	30,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7,438</u>	<u>76</u>	<u>6,169,849</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13,925</u>	<u>100</u>	<u>\$ 7,501,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250,000	3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527	-	14,6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97,959	4	174,6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4,178	-	4,34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218,054	3	120,22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7,293	1	163,6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70	-	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414	-	6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841	-	47,2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22,587	2	167,8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4,492	-	5,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4,415</u>	<u>13</u>	<u>798,90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462,111	19	1,201,574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57,580	2	122,39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4,263	1	97,2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10,186	-	9,6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5,208	2	151,3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9,348</u>	<u>24</u>	<u>1,582,15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883,763</u>	<u>37</u>	<u>2,381,061</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0,112	32	2,470,112	33		
3200	資本公積	1,939,202	25	1,929,94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00	5	343,6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39	1	173,48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35,487</u>	<u>6</u>	<u>517,081</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53	1	100,50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27	-	103,15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9,480	1	203,659	2		
3500	庫藏股票	(54,119)	(1)	-	-		
31XX	權益總計	<u>4,930,162</u>	<u>63</u>	<u>5,120,797</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13,925</u>	<u>100</u>	<u>\$ 7,501,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二）				
4520	工程收入	\$ 1,068,154	98	\$ 831,893	98
4600	勞務收入	17,285	2	12,630	1
4100	銷貨收入	4,369	-	7,95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89,808</u>	<u>100</u>	<u>852,4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026)	(1)	(7,899)	(1)
5520	工程成本	(821,118)	(75)	(628,319)	(74)
5600	勞務成本	(20,783)	(2)	(40,674)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160)	(1)	(2,9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59,087)</u>	<u>(79)</u>	<u>(679,87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230,721	21	172,604	2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三二）	(18,210)	(2)	(22,542)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三二）	<u>49,151</u>	<u>5</u>	<u>46,211</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1,662</u>	<u>24</u>	<u>196,27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9,204)	(5)	(65,839)	(8)
6200	管理費用	(131,451)	(12)	(160,8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61)	(6)	(55,95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316)</u>	<u>(23)</u>	<u>(282,678)</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利(損)	\$ 10,346	1	(\$ 86,4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24,870	12	122,27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812	8	113,797	13
7050	財務成本	(33,408)	(3)	(38,602)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20,300)	(11)	81,74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974	6	279,215	33
7900	稅前淨利	73,320	7	192,810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五)	1,202	-	(9,249)	(1)
8000	本年度淨利	74,522	7	183,561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358)	(3)	(12,14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841	-	2,065	-
8310		(29,110)	(3)	(10,0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805)	(2)	\$ 36,61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88,944)	(8)	85,343	10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627)	(3)	40,1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197</u>	<u>1</u>	<u>(6,224)</u>	<u>(1)</u>
8360		<u>(134,179)</u>	<u>(12)</u>	<u>155,873</u>	<u>1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163,289)</u>	<u>(15)</u>	<u>145,793</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767)</u>	<u>(8)</u>	<u>\$ 329,354</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3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3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棧(第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融出資產	項出售資產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252,011	\$ 2,520,112	\$ 2,703,975	\$ 352,995	\$ 343,600	(\$ 1,227,589)	\$ 30,064	\$ 17,722	(\$ 80,680)	\$ 4,660,199				
B1	-	-	-	(352,995)	-	352,995	-	-	-	-	-	-	-	-
C11	-	-	(874,594)	-	-	874,594	-	-	-	-	-	-	-	-
M5	-	-	(123,506)	-	-	-	-	-	-	-	-	-	-	(123,506)
M7	-	-	104,848	-	-	-	-	-	-	-	-	-	-	104,848
D1	-	-	149,902	-	-	-	-	-	-	-	-	-	-	149,902
D1	-	-	-	-	-	183,561	-	-	-	-	-	-	-	183,561
D3	-	-	-	-	-	(10,080)	-	70,438	-	85,435	-	-	-	145,793
D5	-	-	-	-	-	173,481	-	70,438	-	85,435	-	-	-	329,354
L3	(5,000)	(50,000)	(30,680)	-	-	-	-	-	-	-	-	80,680	-	-
Z1	247,011	2,470,112	1,929,945	-	343,600	173,481	103,157	-	-	-	-	-	-	5,120,797
B1	-	-	-	17,348	-	(17,348)	-	-	-	-	-	-	-	-
B5	-	-	-	-	-	(127,006)	-	-	-	-	-	-	-	(127,006)
M5	-	-	767	-	-	-	-	-	-	-	-	-	-	767
M7	-	-	(6,910)	-	-	-	-	-	-	-	-	-	-	(6,910)
D1	-	-	-	-	-	74,522	-	-	-	-	-	-	-	74,522
D3	-	-	-	-	-	(29,110)	-	(44,749)	-	(89,430)	-	-	-	(163,289)
D5	-	-	-	-	-	45,412	-	(44,749)	-	(89,430)	-	-	-	(88,767)
E1	7,000	70,000	15,400	-	-	-	-	-	-	-	-	-	-	85,400
L1	-	-	-	-	-	-	-	-	-	-	-	(54,119)	-	(54,119)
Z1	254,011	\$ 2,540,112	\$ 1,939,202	\$ 17,348	\$ 343,600	\$ 74,539	\$ 55,753	\$ 13,722	\$ 54,119	\$ 4,93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欽溢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20	\$ 192,8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10	80,450
A20200	攤銷費用	3,637	4,215
A20300	呆帳費用	-	56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失(淨利)	1,701	(4,806)
A20900	財務成本	33,408	38,602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3)	(9,4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300	(81,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136)	(1,23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6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2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93)	(98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8,210	22,54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9,151)	(46,21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827)	(7,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1)	4,806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	(1,097)
A31150	應收帳款	(124,537)	18,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73	(95,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14)	6,24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2,351)	31,994
A31200	存 貨	(21,826)	1,524
A31230	預付款項	(5,771)	(1,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33)	(\$ 3,186)
A32130	應付票據	(9,104)	6,326
A32150	應付帳款	123,260	(19,7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4,98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7,831	28,908
A32200	負債準備	(39,455)	(11,7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7	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574)	97,9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30,6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3)	1,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96	101,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70	9,1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82)	(39,1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6	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20</u>	<u>72,5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400)	(1,379,41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3,297	1,150,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34)	(300,56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4)	(2,64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973	24,4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124	(34,0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8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55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49,25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80	3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	49,83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649	(9,43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0,895)	29,5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9)	(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95)</u>	<u>(263,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85,4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54,1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9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70	9,4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754)	(1,081,15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391	316,583
C04500	支付股利	(127,006)	(123,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482</u>	<u>(328,6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0,307	(519,3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424</u>	<u>650,7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731</u>	<u>\$ 131,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陳 慧 銘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廣運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併查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2,184,115	14		\$ 2,194,4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九)	130,084	1		103,40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216,360	1		349,30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九及四一)	343,671	2		248,5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68,035	1		113,2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358,121	9		1,004,710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0,380	7		730,8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九)	128,927	1		133,3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四十)	-	-		2,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588	-		1,1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54,927	5		759,347	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5,841	-		9,219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及四二)	461,044	3		706,64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四一)	174,338	1		211,7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71,431	45		6,568,505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210,748	1		295,85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九及四一)	128,779	1		125,0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302,606	2		272,3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四一)	5,714,392	37		5,860,907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三七及四一)	718,675	5		774,36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866	-		17,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227,268	1		193,6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372,720	2		100,9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一及四二)	563,742	4		742,857	5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09,560	1		218,3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及四一)	164,597	1		173,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31,953	55		8,775,335	57	
1XXX	資產總計	\$ 15,603,384	100		\$ 15,343,8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三九及四一)	\$ 1,318,697	8		\$ 1,403,76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二一、三九及四一)	-	-		49,95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九)	2,404	-		17,04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九)	319,491	2		163,50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462,456	9		1,578,27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254,768	2		267,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六及三九)	719,931	5		697,6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0,304	-		9,1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564	-		50,6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一、三六及三九)	607,021	4		714,5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22,003	1		134,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42,639	31		5,086,89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一、三六、三九及四十)	1,575,296	10		1,634,73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0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58,739	1		177,47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283,098	2		305,1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二五及二九)	164,757	1		128,5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三九及四十)	22,840	-		18,9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5,636	14		2,264,790	15	
2XXX	負債總計	7,048,275	45		7,351,68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0,112	16		2,470,112	16	
3200	資本公積	1,939,202	12		1,929,94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00	2		343,6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39	1		173,48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5,487	3		517,081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53	1		100,50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27	-		103,15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9,480	1		203,659	1	
3500	庫藏股票	(54,119)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30,162	32		5,120,79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3,624,947	23		2,871,363	19	
3XXX	權益總計	8,555,109	55		7,992,16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03,384	100		\$ 15,343,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10,935,106	100	\$ 10,266,1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9,907,059)	(90)	(9,202,154)	(89)
5900	營業毛利	1,028,047	10	1,064,029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九及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228,819)	(2)	(312,705)	(3)
6200	管理費用	(544,835)	(5)	(537,6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79)	(2)	(164,3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033)	(9)	(1,014,742)	(10)
6900	營業淨利	71,014	1	49,2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四十）	179,709	2	163,2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四）	148,122	1	225,1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14,428)	(1)	(150,7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812)	-	(26,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91	2	211,402	2
7900	稅前淨利	269,605	3	260,689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7,889	-	4,45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7,494	3	265,14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 35,790)	-	(\$ 12,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6,085</u>	<u>-</u>	<u>2,087</u>	<u>-</u>
8310		<u>(29,705)</u>	<u>-</u>	<u>(10,19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80,327)	(1)	102,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利益 （附註二七）	(89,558)	(1)	85,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十）	<u>13,656</u>	<u>-</u>	<u>(17,144)</u>	<u>-</u>
8360		<u>(156,229)</u>	<u>(2)</u>	<u>170,63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5,934)</u>	<u>(2)</u>	<u>160,4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560</u>	<u>1</u>	<u>\$ 425,5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522	1	\$ 183,5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2,972</u>	<u>2</u>	<u>81,586</u>	<u>1</u>
8600		<u>\$ 277,494</u>	<u>3</u>	<u>\$ 265,14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767)	(1)	\$ 329,3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0,327</u>	<u>2</u>	<u>96,240</u>	<u>1</u>
8700		<u>\$ 91,560</u>	<u>1</u>	<u>\$ 425,59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0.30</u>		<u>\$ 0.74</u>	
9850	稀 釋	<u>\$ 0.3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轉運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252,011	\$ 2,520,112	\$ 2,703,975	\$ 352,995	\$ 343,600	(待彌補虧損)	\$ 30,064	\$ 17,722	\$ 80,680	\$ 4,660,199	\$ 1,805,610	\$ 6,465,80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增加補虧損	-	-	(352,995)	352,995	-	-	-	-	-	-	-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增加補虧損	-	(874,594)	-	-	874,594	-	-	-	-	-	-	-		
C15	資本公積認現金股利	-	(123,506)	-	-	-	-	-	-	-	(123,506)	-	(123,5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04,848	-	-	-	-	-	-	-	104,848	(104,84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49,902	-	-	-	-	-	-	-	149,902	(149,902)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83,561	-	-	-	-	183,561	81,586	265,14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0)	-	70,438	85,435	-	145,793	14,654	160,44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481	-	70,438	85,435	-	329,354	96,240	425,594		
L3	註銷庫藏股票	(5,000)	(50,000)	(30,680)	-	-	-	-	-	80,680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變動數	-	-	-	-	-	-	-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47,011	2,470,112	1,929,945	-	343,600	173,481	100,502	103,157	-	5,120,797	2,871,363	7,992,160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348	-	(17,34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006)	-	-	-	(127,006)	-	(127,006)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M7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67	-	-	-	-	-	-	767	(76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910)	-	-	-	-	-	-	(6,910)	6,910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74,522	-	-	-	-	74,522	202,972	277,49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10)	-	(44,749)	(89,430)	-	(163,289)	(22,645)	(185,93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412	-	(44,749)	(89,430)	-	(88,767)	180,327	91,560		
E1	現金增資	7,000	70,000	15,400	-	-	-	-	-	-	85,400	-	85,4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54,119)	-	(54,11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變動數	-	-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4,011	2,540,112	1,939,202	17,348	343,600	74,539	55,753	13,722	(54,119)	4,930,162	3,624,947	8,555,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欽盛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605	\$ 260,6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0,064	66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12	13,475
A20300	呆帳費用	55,120	47,3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6	(9,4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4,428	150,754
A21200	利息收入	(30,446)	(22,5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2	26,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856)	(15,04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6,338)
A2280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	(5,197)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98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6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1,276)	(2,7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15	17,03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60)	(21,82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6,143)	(18,9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1	6,079
A31130	應收票據	(64,365)	(107,473)
A31150	應收帳款	(467,832)	(222,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91)	76,3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6	11,408
A31200	存 貨	5,162	(64,62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3,377)	(253,913)
A31230	預付款項	170,641	(258,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59	(99,8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8	5,14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284)	(2,731)
A32130	應付票據	155,982	(113,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8,098)	\$ 190,09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7,462	135,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86)	225,4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4)
A32200	負債準備	(34,137)	(9,2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7	(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20)	63,72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718	498,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38	23,6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171)	(150,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84)	(26,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2,301</u>	<u>345,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560)	(1,593,47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576	1,690,0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603)	(2,708,3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6,384	2,514,2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81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2,2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3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4,67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9,9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09)	(336,2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價款	185,284	29,4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3,358
B02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217	39,93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9,437)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48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25)	(16,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623)	(63,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3,495)</u>	<u>22,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69,997)	(\$ 750,8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4,9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1,965)	(547,3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	3,929	14,4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6)	(123,506)
C04600	現金增資	85,4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119)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663,443	1,306,60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9,020)	(82,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621</u>	<u>(182,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15)</u>	<u>33,9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88)	218,8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4,403</u>	<u>1,975,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4,115</u>	<u>\$ 2,194,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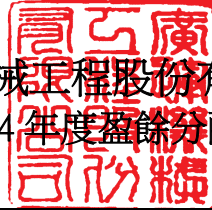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茲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27,36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110,3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4,522,215	104 年度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52,222)	
本期可分配盈餘	67,086,960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64,742,899	249,011,150 股*0.26 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	
分配總金額	64,742,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4,061	係 104 年度盈餘
附註： 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0.24 元/股。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 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係以總股數 254,011 仟股扣除庫藏股 5,000 仟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249,011 仟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2. 因考量許多股東持股期間長且投資成本遠高於目前市價，故擬於前案盈餘分配表通過後，再由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59,762,676 元，以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已發行股份 254,011,150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9,011,1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24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範及集團實務需求，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原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允以廢止。
 3. 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四。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及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及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及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及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下列方式擇一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1、公開申購：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2、詢價圈購：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須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確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不超過50,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之資格。
- B. 必要性：為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策略性投資，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 D.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0仟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卸任。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詳附件八。
6. 敬請 選舉。

決議：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 1 6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u></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條文	修 (增) 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 1 9 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章節標題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範圍。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u>董事、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 <u>董事及監察人</u>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參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修改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u>董事、監察人</u>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 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 不另製發選舉票。</u>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 <u>於股東會舉行之, 由公司備製並區分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 且加計選舉權。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不另選舉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條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均採用 <u>記名累積投票制</u>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或單張選票列計總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製備前項選舉票時, 應於其上填列出席簽到卡號及其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均採用 <u>記名投票法</u>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或單張選票列計總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製備前項選舉票時, 應於其上填列出席簽到卡號及其權數。 <u>本公司得由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條件。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薦名單</u> ，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條件。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 <u>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u> ，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完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電子投票。
第十條之一	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 <u>當選無效</u> 。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 <u>應依同條第六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條之二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3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p>	<p>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p>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 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 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 修改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p> <p>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第十九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條</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修訂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依據。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修改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修改監察人字樣。

	<p>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		
董事	謝清福	23,358,707	9.20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畢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公司業務員	註一
董事	白周煌	11,985,086	4.72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畢 聯勤軍車廠技術員、 新永嘉實業(股)公司業務員	註二
董事	林月珍	17,923,345	7.06	滬江高中畢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會計、經理、 協理、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三
董事	順眾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方重男	29,084	0.0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臺灣銀行總行發行部、民生分行、 南港分行等單位經理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蕭振台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美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竹南窯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埔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 美卡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2. 金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富雄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 理事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理事	註四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畢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公司財務經 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 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1.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合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一：1. 高騰(股)公司董事長。2. 龍子工業(有)公司負責人。3.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5. 中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6. 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長。7.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8.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9. 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1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11.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2.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3.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4.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5.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6.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17. 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8. 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19. 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20.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1. 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2. 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3. 桃花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4.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二：1. 高騰(股)公司董事。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4.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5.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6.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7.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1. 茄鎰(有)公司負責人。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4. 高騰(股)公司董事。5.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6.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7.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管中心總經理。8.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9. 承陽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註四：1.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2.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3. 國賓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4. 新豐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常務董事 5.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董事 6.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常務監察人 7.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常務董事 8.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9. 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 10. 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監事會召集人 12.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理事 13. 經濟部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委員 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 1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16.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監事。

附錄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40,111,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4,011,15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60,446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6,045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5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清福	23,358,707	9.20%
董事	白周煌	11,985,086	4.72%
董事	林月珍	17,923,345	7.06%
董事	盧瑞彥	-	-
獨立董事	蕭振台	-	-
獨立董事	陳寬仁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監察人	洪冬雪	8,205,606	3.23%
監察人	劉致宏	-	-
監察人	鄧廷瑋	-	-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5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53,267,138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註 2：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5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8,205,60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二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四條：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二十五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發言內容：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條：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發言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 第十四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會議秩序：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七條：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召開時地：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九條：其它事項：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案表決之監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公告。
- 第二十條：決議事項：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附則：
2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1-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或單張選票列計總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製備前項選舉票時，應於其上填列出席簽到卡號及其權數。

本公司得由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五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則須在該欄填列該政府機構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註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戶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匭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

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其未註明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之一：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六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之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B101010 煤礦業
- 二、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CB0104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D101011 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二、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三十三、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十四、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八、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十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四、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四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七、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四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五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五十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五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五十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六十一、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六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十一、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七十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七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十四、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七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十七、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八、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七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十一、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八十二、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八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八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九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九十二、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九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七、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九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一〇〇、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一〇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一〇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一〇三、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一〇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一〇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一〇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一〇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一〇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分為肆億零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每年召集，應於30日前，臨時會於15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1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

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540,11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盈餘 0.26 元，資本公積 0.24 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2 日至 105 年 5 月 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